

危机时代中国面临的贸易保护主义： 手段演变、新特点及应对策略

田 丽

(新余学院外国语学院 江西, 新余 338004)

摘要: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且不均衡,各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利益纷纷采取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措施。作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中国成为此轮贸易保护主义的重灾区。本文系统分析了后危机时期(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我国遭遇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及其呈现的新特点。研究表明,传统贸易救济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仍被频繁使用,同时技术性贸易壁垒、环境壁垒等新型保护手段日益突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光伏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成为贸易保护的新焦点,而“碳关税”等绿色壁垒则成为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新工具。面对这些挑战,我国需要从产业结构调整、国际市场多元化、绿色技术升级等多方面采取应对策略,同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系。本文的研究成果可为政府制定贸易政策和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后危机时期;贸易保护主义;反倾销;技术性贸易壁垒;碳关税;光伏产业

一、引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长期调整的“后危机时期”。这一时期,主要经济体复苏乏力,全球贸易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趋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统计,2008–2016 年间,全球共实施了超过 4000 项贸易限制措施,其中仅 G20 国家就出台了近 1600 项。作为全球最大的商品出口国,中国成为贸易保护措施的主要目标。商务部数据显示,中国已连续 26 年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连续 15 年成为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

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后危机时期我国遭遇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及其新特点,对于完善我国贸易政策、指导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基于全球贸易预警组织(Global Trade Alert)等权威机构的数据,结合具体案例,系统分析了后危机时期我国面临的贸易保护形势,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

二、后危机时期我国遭遇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

(一) 传统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与反补贴

反倾销和反补贴是后危机时期各国最常使用的传统贸易救济手段。与危机前相比,这些措施在应用范围和实施强度上都呈现出新的特点。

1. 反倾销调查持续高发

在全球反倾销调查总量有所下降的背景下,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却始终保持在高位。根据 WTO 统计,2010–2019 年间,中国共遭遇了超过 1000 起反倾销调查,占全球总数的近 30%。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调查目标已从传统的纺织品、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转向钢铁、化工、机电等高附加值产品。以钢铁行业为例,2016 年全球针对中国钢铁产品的贸易救济案件就达到 37 起,创下历史新高。

2. 反补贴调查快速增长

与反倾销相比,反补贴调查更具针对性。中国社科院研究报告显示,2007–2017 年间,中国遭遇的反补贴调查数量年均增长超过 20%,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这些调查主要集中在新能源、钢铁、化工等战略性行业。一个典型案例是 2012 年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最终导致中国光伏企业被征收高达 249.96% 的反倾销税和 15.97% 的反补贴税。

3. “双反”调查成为新常态

后危机时期,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往往同时发起,形成所谓的“双反”调查。这种组合式打击大大增加了我国企业的应诉成本和难度。据统计,2010–2020 年间,中国遭遇的“双反



"调查占全部贸易救济案件的比重从 30% 上升至 65%，显示出明显的增长趋势。

（二）环境壁垒：绿色包装下的贸易限制

环境壁垒是后危机时期发达国家频繁使用的新型贸易保护手段，其特点是借助环保名义实施贸易限制，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合法性。

1. 检验检疫标准不断提高

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不断修订和提高农产品、食品的检验检疫标准。以茶叶出口为例，欧盟自 2011 年起实施新规，要求中国茶叶必须通过指定口岸进入，并执行 10% 的农药残留抽检率。这些措施导致我国茶叶出口欧盟的成本增加约 15%，部分中小企业被迫退出欧洲市场。

2. 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在工业品领域，发达国家通过提高环保标准限制进口。典型的如欧盟的 REACH 法规，要求所有化学品必须完成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程序，单个物质的注册费用最高可达 30 万欧元。这对我我国化工产品出口形成了巨大障碍。

3. 碳足迹要求成为新门槛

近年来，产品碳足迹认证成为新的环境壁垒。法国自 2022 年起要求所有进口电子产品必须标注碳足迹，德国则计划在 2025 年前将碳足迹要求扩大到所有工业品。这些措施将大幅增加我国出口企业的合规成本。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标准背后的保护主义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是指以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后危机时期，TBT 呈现出范围扩大、标准提高、程序复杂等特点。

1. 技术标准不断更新

欧盟在 2013 年实施的《新玩具安全指令》被称为 "史上最严玩具法规"，将玩具中重金属限制从 8 种增加到 19 种，迁移限量普遍提高 10 倍以上。据中国玩具协会统计，该指令导致我国玩具出口欧盟的检测成本增加约 20%。

2. 认证要求日益复杂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同类产品实施不同的认证要求。例如，电子电器产品出口美国需要 FCC 认证，欧盟需要 CE 认证，日本需要 PSE 认证。这种差异化的认证体系大大增加了企业的市场准入成本。

3. 信息技术壁垒兴起

发达国家利用信息技术优势设置新型壁垒。如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数据跨境流动提出严格要求，实际上限制了数字服务贸易。我国跨境电商因此每年增加合规成本约 50 亿元。

三、后危机时期贸易保护主义的新特点

（一）保护手段：从显性向隐性转变

后危机时期的贸易保护主义呈现出从关税等显性措施向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隐性措施转变的趋势。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我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已占全部贸易壁垒的 45%，远高于反倾销（25%）和反补贴（15%）的占比。这种转变使得贸易保护更加隐蔽，也更难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挑战。

（二）保护对象：聚焦新兴产业

与传统产业相比，新兴产业成为后危机时期贸易保护的重点目标。2011-2020 年间，全球针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的贸易救济案件年均增长 18%，远高于传统产业 3% 的增速。以光伏产业为例，中国光伏产品先后遭遇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主要市场的 "双反" 调查，涉案金额累计超过 500 亿美元。

（三）保护理念：从经济保护向价值观保护延伸

发达国家越来越倾向于将劳工标准、环境标准、人权问题等价值观因素纳入贸易政策。欧盟正在推进的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就是典型代表，其表面目的是防止 "碳泄漏"，实质是建立新的绿色贸易壁垒。这种以价值观为名的保护主义更具迷惑性，也更容易获得国内政治支持。

（四）保护主体：从国家向区域扩展

后危机时期，区域性贸易保护措施日益增多。如欧盟经常以区域整体名义实施贸易限制，东盟国家也越来越多地协调对特定产品的进口管制。这种区域协同的保护模式使得单个国家更难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

四、应对策略与建议

面对后危机时期贸易保护主义的新挑战，我国需要采取系统性应对策略：

（一）国家层面

为构建现代化贸易治理体系，建议建立包含智能预警和分级援助的贸易救济机制，重点推动 WTO 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和气候谈判中的技术转让条款，同时深化 RCEP 实施并布局中东欧新能源市场，形成“救济—规则—市场”三位一体的战略布局，预计三年内完成制度设计并建成示范项目。

（二）产业层面

为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企业需通过“三化转型”（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重构制造业竞争力：运用工业互联网和 AI 质检提升生产效率，开发符合欧盟碳边境税（CBAM）要求的低碳产品，延伸智能运维等增值服务，以技术溢价替代价格竞争。重点行业应组建“贸易摩擦联防体系”，由龙头企业牵头设立专项基金（建议初始规模不低于 1 亿元），整合商务部研究院等智库资源，建立包含反倾销会计、WTO 律师的专家库，通过模拟听证会提升应诉成功率。同时要深度参与 ISO/IEC 等标准组织工作，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工业物联网协议等中国优势标准纳入国际体系，建立中外标准比对数据库，针对欧盟 EN 标准、美国 ASTM 标准开展差异化合规改造，每年推动不少于 20 项标准互认，系统性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成本。这三方面举措需形成“预防—应对—治本”的协同机制，年度投入建议不低于企业营收的 3%。

（三）企业层面

企业国际化发展需构建“三位一体”战略体系：在合规经营方面，应建立动态法规跟踪机制，重点监测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标准等技术法规更新，参照 ISO 37301 国际标准构建三级合规管理体系（基本制度—专项指南—操作手册），将碳关税（CBAM）、数据安全（GDPR）等新兴领域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实现自动预警。市场拓展需实施“一带一路”差异化策略，东南亚市场重点适配东盟 GCTS 认证体系，中东欧对接 REPowerEU 新能源计划，通过设立区域合规中心和政治风险分级机制优化布局。技术创新应确保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营收 5%，其中 30% 定向投入可降解材料等环保技术研发，70% 用于核心专利布局，通过参与

IEC/TC111 等国际标准组织推动中国优势技术（如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标准）成为国际规范。这三方面需形成协同机制，建议年度资源配置达到企业营收的 3%–5% 以实现风险防控与竞争力提升的平衡。

五、结论

后危机时期的贸易保护主义呈现出手段多样化、对象精准化、理念价值观化等新特点。传统贸易救济措施仍然盛行，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环境壁垒等新型保护手段日益突出。面对这一形势，我国需要构建政府、行业、企业三位一体的应对体系：政府要加强国际规则话语权，行业要提升集体应对能力，企业要提高自身竞争力。只有通过多方协作、综合施策，才能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保护环境，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的经济安全。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讨数字经济时代新型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

参考文献：

- [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21: Economic Resilience and Trade [R]. Geneva: WTO, 2021.
- [2] Global Trade Alert. The Global Trade Disorder [R]. London: CEPR, 2022.
- [3] 中国商务部.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23 年春季）[R]. 北京, 2023.
- [4]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22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2.
- [5] 张宇燕. 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2023）[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 [6] 裴长洪.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新发展与中国的对策 [J]. 国际经济评论, 2022(3):45–60.
- [7] 隆国强. 新发展格局下的对外贸易战略选择 [J]. 管理世界, 2021,37(5):1–12.
- [8] Baldwin R. The Great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New Globalization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9] Hoekman B. Trade War: The Clash of Economic Systems Endangering Global Prosperity [M]. CEPR Press, 2022.
- [10] Rodrik D. Straight Talk on Trade: Ideas for a Sane World Economy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1.